

上海市地方标准

DB31/ 652—2020
代替 DB31/ 652—2012

数据中心能源消耗限额

The norm of energy consumption of data center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08-17 发布

2020-09-01 实施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的 4.1、4.2 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DB31/ 652—2012《通信行业单位信息流量能源消耗限额(移动通信宏基站和数据中心部分)》,与 DB31/ 652—2012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变更为《数据中心能源消耗限额》;
- 删除了原标准中关于移动通信宏基站部分的内容;
- 取消了原标准中以单位信息流为单位的统计方法;
- 将能源实物量的计量变更为电量计量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上海市能效中心、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分院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、上海市节能中心、上海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秦宏波、石磊、蒋军、朱文、邵华夏、郑竺凌、李宏妹、侯震寰、何晓燕、陈水顺、顾江华、李艳凯、李峰、单吉祥、薛恒荣、姚志强、谢静、汤思恩、张以斌、包顺强、叶海东、陈众励、任庚坡、彭妍妍、郭亮、程应冠、毛俊鹏、应浩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DB31/ 652—2012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